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

南老协【2020】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要，规范行业行为，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创新及相关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

2020年1月19日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标准管理，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为加强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是南海区各养老服务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并由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审查发布的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 （四）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五）广泛参与、协商一致；
- （六）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FNASS”（佛

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的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FNASS XXX-XXXX

第五条 从事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经营、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或者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使用、研究、行业管理等对象进行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五条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六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标准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南海养老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对南海养老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报送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发布公告（附件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南海养老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南海养老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二十九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由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南海养老团体标准由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T/FNASS 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员	(签字)		